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9〕14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云厅字〔2018〕96号），部门主要履行的职责如下： （1）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 （2）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 （3）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4）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和公积金监督管理的责任； （5）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6）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8）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指导和监督城市建设管理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9）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责任； （10）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11）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组织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12）承担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 （13）承办云南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现设置18个内设机构(正处级)和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所属单位18个，包括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17个。 在职人员编制479人，其中：行政编制127人，工勤人员编制0人，事业编制352人。在职实有387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231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156人。 离退休人员265人，其中：离休5人，退休 260人。 车辆编制29辆，实有车辆20辆。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一）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及品质。一是确保完成2023年国家下达的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任务，推进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逐步实现城市住宅区房屋住用安全、配套设施齐备、管理维护有效、环境整洁美化、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提高项目实施区域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二是全面推进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改造，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有效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成效，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80%。三是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开展全省农村农房抗震改造统筹推进工作，据实偿还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四是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云南特色城镇化发展。一是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保护力度，打造在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等方面达到示范效果的村落民俗文化。二是推进云南特色城镇化发展，加强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和保护；三是继续加快全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推广，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品质。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公积金、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一是完成计价标准的修编工作，满足云南省房屋修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计价。二是足额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三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新颁布提出各项新要求、新制度，修订地方法规规章，制定配套技术标准体系。四是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一是按计划组织实施建造师、造价师、房地产估价师、勘察设计工程师、建筑师等考试，不发生漏题和群体性作弊现象；二是做好建筑工程、建材系统专业职务标准的制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三是组织指导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执业人员资格申报审查、资格注册和继续教育。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总收入754,724,798.1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96,567,532.17元，政府性基金0.00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00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事业收入5,111,800.0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53,045,466.00元，上级补助收入0.00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其他收入0.00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0.00元。 2.部门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总支出700,045,400.00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履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制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建立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2020年印发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具体办法，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文件。2021年印发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库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86万元，较上年减少1.71万元，下降1.95%。2023年实际支出29.07万元，较预算数减少56.93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按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客观公正地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率及社会经济效益情况。通过对部门预算项目立项、实施和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以及最终取得的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对部门预算绩效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为以后年度向财政申请安排资金提供重要依据;通过预算绩效自评，了解资金安排是否合理、管理是否规范、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揭示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及时总结经验，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一是明确评价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自评工作在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并根据支出项目资金类别明确各个业务评价小组的工作范围和职责，保证绩效自评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二是拟定自评通知。印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明确自评组织实施方式，确定自评项目清单，要求项目相关责任处室明确到人填报，严密分工。
		2.组织实施	根据财政通知厅机关及时下达自评开展通知，各厅属单位及机关处室于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上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计划财务处，由厅预算绩效管理小组对自评项目数据真实性、完整性进一步复核，最后相关工作成果由厅计划财务处汇总、审核上报。
三、评价情况分析及综合评价结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职责履职完成良好，措施到位，执行成效与年初编制预算所提出的任务相符合，在生态、经济及社会效益方面取得的成绩突出，各项指标基本按年初预算或超预算完成，综合评级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 1.整合项目跟踪考核难度较大。 由于整合项目中涉及多个处室申报内容，在执行跟踪过程中，未选取牵头处室及时对整合项目中各项申报内容进行跟踪考核，导致年终自评收集数据、过程执行资料等工作难度加大。 2.对下项目跟踪考核难度较大。 由于对下项目资金到达各州（市）后，可能存在二次分配至各县（市、区）的情况，但日常数据资料收集后，真实完整性有待商榷，因此年底自评时各项数据指标的准确填报难度较大。 （二）整改计划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反映出整合项目和对下项目跟踪考核难度较大的问题。下一步，一是将进一步落实整合项目责任处室的划分，做好工作底稿。在预算批复文件下达后计划财务处将整合项目的各项细分资金、量化指标一一对应至具体责任处室，及时对整合项目中各项申报内容进行跟踪考核，对于支出未达到申报要求的及时进行工作提醒。二是继续加强对于对下项目定期跟踪督导，制定合理的月报表，自下而上收集，并选取部分县（市、区）作为抽查点，实地核查数据填报的真实性。三是加强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特点的研究，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推进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明确各环节的工作要求、时间节点、责任主体，以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工作效率和建立方法体系为重点，指导资金使用处室（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及时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下一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深刻剖析项目自评结果，总结原因。自评项目大部分为延续性项目，根据填报数据，比对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与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深入分析自评项目存在的问题，并逐一反馈至各个项目责任处室及单位，将自评结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运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申报中，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调整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各地各单位主体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做到经费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使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完成。 二是强化预算编制，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提高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细化预算项目资金测算。根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按照住建领域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设定可细化、可量化的预算项目绩效指标。 三是围绕目标，加强项目跟踪管理。预算执行中，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围绕预期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75,472.48	1,998.98	77,471.46	48,919.65	63.15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9,143.45	421.88	39,565.33	15,179.72	38.37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36,329.03	1,577.10	37,906.13	33,739.93	89.01	
		其中：财政拨款	33,553.61	1,577.10	35,130.71	33,161.93	94.40	
		其他资金	2,183.24		2,183.24			
		上年结转	592.18		592.18	578.00	97.61	
部门年度目标	（一）持续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及品质。一是确保完成2023年国家下达的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任务，推进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逐步实现城市住宅区房屋住用安全，配套设施齐备，管理维护有效，环境整洁美化，进一步改善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提高项目实施区域居民获得感、幸福感。二是全面推进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消除改造，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有效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成效，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90%。三是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开展全省农村农房抗震改造帮等推进工作，做实整县推进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四是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进云南特色城镇化发展。一是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保护力度，打造在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等方面达到示范效果的村落民俗文化。二是推进云南特色城镇化发展，加强城市设计、风貌管控和保护；三是继续加快全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推广，全面提升城乡建设品质。 （三）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公积金、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一是完成计价标准的修编工作，满足云南省房屋修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计价。二是足额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三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新颁布提出各项新要求，新制度，修订地方法规规章，制定配套技术标准体系。四是排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四）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一是按计划组织实施建造师、造价师、房地产估价师、勘察设计工程师、建筑师等考试，不发生漏题和群体性作弊现象。二是做好建筑工程、建材系统专业职务标准的制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二是组织指导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执业人员资格申报审查、资格注册和继续教育。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率	>=	95	%	1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任务开工率	=	100	%	1	
		贷款资金偿还率	=	100	%	1	
		举报案件办处率	>=	95	%	0.95	
		参加资格考试人数	>=	44500	人	203410人	
		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80	%	1	
		自建房整治系统建成率	>=	80	%	0.9	
	质量指标						
		信息资料结果失泄密次数	=	0	次	0次	
		建筑、建材工程系列职称评审通过率	>=	50	%	0.64	
	时效指标						
		行政应诉及时反馈率	>=	95	%	1	
		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项目严重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次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市、区）数量	>=	5	个	9个	
		建筑业总产值	>=	8000	亿元	7890.88亿元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多措并举实现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扭负为正，达到省政府预期目标，为全省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受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安装投资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2023年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和2024年一季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分别为4.1%、-5%、-8.8%、-10.6%、-4%左右，建筑安装投资分别增长4.9%、-7.6%、-11.4%、-12.9%、-6.8%左右，全省建筑业下行压力较大，动力减弱。
		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	<=	50	天	<50天	
		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数	>=	1	栋	30栋	
	生态效益指标						
		乡镇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0.99	
		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0.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增长率	>=	2	%	0.05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0.85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省级职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00	217.25	10.00	83.56	8.3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	260.00	217.25		83.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编制住房公积金和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年度预决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管理费用预算，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努力降低住房公积金运作成本。”《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的相关规定，按照综合处的职责，于每年年底申报预算，次年通过预算审核后在一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确保其机构正常、良好运转. ——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1.05亿元； ——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0.45亿元； ——住房公积金归集额：51亿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10亿元； ——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保持在70%左右的合理水平；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不高于0.1%； ——确保职工账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中心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	依据财政部印发的《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编制住房公积金和公积金中心管理费用年度预决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准的管理费用预算，控制管理费用支出，努力降低住房公积金运作成本。”《住房公积金条例》第三十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的相关规定，按照主管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批复的预算指标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支出，确保其机构正常、良好运转。.2023年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为： ——上缴公共租赁住房资金：2022年预缴0.55亿元，2023上缴0.61亿元，2023年共计上缴1.16亿元； ——上缴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0.45亿元； ——住房公积金归集额：61.52亿元；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22.11亿元； ——住房公积金贷款率为 73.63%；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为0.023%； ——确保职工账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中心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增长率	>=	2	%	5.9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积金政策宣传次数	>=	4	次	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正确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贷款比率	=	60-70	%	73.63	10.00	10.00	以前年度没有明确住房公积金贷款个人贷款比率控制范围，2024年公积金监管处规定个人贷款比率控制在90%以下，中心完成情况较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公积金支取时限	<=	3	天	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贷款逾期率	<=	0.1	%	0.02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值收益	>=	1.5	亿元	1.82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	每年三月底前	0	每年三月底前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建立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台账	=	19.5	万户	20.85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3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治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676.50	18,676.50	18,676.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76.50	18,676.50	18,676.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完成2023年农发行云南省分行贷款资金还本付息工作，巩固2022年度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效果，其中，全省95%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并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时率达到90%，乡镇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95%，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干净整洁基本要求。	及时完成人居环境治理贷款资金还本付息工作，贷款资金偿还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资金偿还率	=	100	%	1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时率	>=	90	%	0.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0.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乡镇镇区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95	%	0.99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统筹推进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689.45	10,689.45	10,686.41	10.00	99.9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89.45	10,689.45	10,686.41		99.9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政府示范村还本付息工作要求，据实偿还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资金；开展阶段性督查检查，向第三方购买服务，对全省和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行进行绩效考核、技术指导检查明察暗访，编制技术指南或地方标准、宣传农危改工作成果等，并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按时按照协议金额足额完成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工作，对全省开展了农房抗震改造技术指导，编制技术指南1套。按时完成中央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标准（导则）编制完成率	>=	95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支付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指导排查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示范村还本付息贷款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央下达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指标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率	=	100	%	1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后勤保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92.00	492.00		10.00			本项目资金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支付，2023年通过招投标与云南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由厅属事业单位云南省建设注册考试中心分别于2023年10月24日支付245.8931万元、2023年12月28日支付245.8931万元，共支付项目金额491.7862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92.00	492.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从工作实际出发，以搞好服务保障为基础，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提高效益为目的，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一是提升政治素质，强化后勤人员做好本质工作；二是提升业务素质，梳理正确的服务观念；三是提升管理素质，提高部门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四是提升创新素质，及时解决部门后勤保障出现的问题，探寻新方法。	从工作实际出发，以搞好服务保障为基础，以科学管理为手段，以提高效益为目的，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全年完成监督检查12次以上，每月设施设备（系统）检查检修次数达12次，消防巡查实现1天2次，会务保障完成率达100%，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达100%。提升政治素质，强化后勤人员做好本质工作，及时解决部门后勤保障出现的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	12	次	12次以上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系统）检查检修次数	>=	12	次/月（季、	12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务保障完成率	>=	100	%	1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巡查次数	>=	1	次/天	2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处理时限	<=	2	小时	15分钟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0	次	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设备（系统）发生故障次数	<=	5	次	2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8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267.10	2,267.10	1,707.10	10.00	75.30	7.53	该项目为厅机关整合项目，因部分子项目存在跨年支付尾款的情况，故执行率未实现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69.00	2,069.00	1,511.44		73.05		
	上年结转资金	198.10	198.10	195.66		98.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及品质。一是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保护力度，完善顶层制度规划编制，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数字化建设，完成5项相关工作指引及导则编制。二是进一步提高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加大宣传效果，完成2项相关工作成果文件汇编，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园林城市申报评价工作完成100%。三是全面梳理研判城镇垃圾处理安全风险隐患总体情况，继续完善符合当地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和工作体系。一是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重点隐患排查达到100%，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二是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的基本信息、抗震设防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开展全面调查，分层级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数据库，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需求，为建立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信息数据库，提高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水平，加快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做好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长效机制。 （三）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组织指导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执业人员资格申报审查、资格注册和继续教育，完成建筑工程、建材系统专业职务标准的制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2023年完成工程建设标准计价工作，编制标准立项通过3个以上。 （四）机关运行服务保障。一是数字赋能打造智慧机关事务，深入贯彻落实政府数字化转型和“过紧日子”要求，推动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进程，加强门厅门户网站安全运行，强化网站的内容保障和运维。二是定期检修，设定维修维护，新购专用材料及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消防安全设备到期更换完成，保障机关服务正常运行。			（一）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及品质。一是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保护力度，完善顶层制度规划编制，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数字化建设，完成5项相关工作指引及导则编制。二是进一步提高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加大宣传效果，完成2项相关工作成果文件汇编，提升城市品质，美化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生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园林城市申报评价工作完成100%。三是全面梳理研判城镇垃圾处理安全风险隐患总体情况，继续完善符合当地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建立和完善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和工作体系。一是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重点隐患排查达到100%，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二是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的基本信息、抗震设防和使用情况等信息开展全面调查，分层级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数据库，全面推进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工作，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需求，为建立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信息数据库，提高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水平，加快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做好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长效机制。 （三）做好住建行业人才储备。组织指导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执业人员资格申报审查、资格注册和继续教育，完成建筑工程、建材系统专业职务标准的制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2023年完成工程建设标准计价工作，编制标准立项通过3个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价评估工作完成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果文件汇编数	>=	2	项	2项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库建设完成率	>=	80	%	0.9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导则编制完成率	>=	1	项	0项	5.00		偏差原因：2023年无传统村落风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提升指引编制内容。改进措施：以后年度设置整合项目指标时认真对标资金明细核对实施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隐患排查完成率	>=	9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立项数	>=	30	项	42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发布及时率	>=	85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行	>=	95	%	1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0	%	0.9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数据安全有效性	>=	90	%	0.9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	90	%	0.9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建立	是/否	已建立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5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非税收入成本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846.06	1,767.06	1,364.88	10.00	77.24	7.72	因2023年无城乡建设违规案件，因此支付办案经费未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8.66	1,589.66	1,193.77		75.10		
	上年结转资金	177.40	177.40	171.11		96.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继续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业务培训，从法律素养、业务知识、规范实操等方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完成全省建设执法人员培训；认真、严肃办理违法违规案件及信访举报件，对于投诉举报案件属实及举报当事人提出的诉求合理，处理结果做到基本公平，满意度达到85%；存在行政应诉案案件时，及时组织专家进行认证，举报案件办处率95以上，受理行政应诉案件完成率达到90%。二是组织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1次，争取通过率达到5%以上，组织不少于1次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计算机化考试，新增二级建造师专业技术人才7000人以上；三是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提高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与服务水平，确保考试考务工作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安全规范和科学高效进行，增加专业技术人才储备数量，为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	一是开展城市管理执法业务培训，从法律素养、业务知识、规范实操等方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二是组织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各1次，新增二级建造师专业技术人才12778人，人才储备增长率达27.1%，为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队伍保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案件办处率	>=	95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编制任务启动数	>=	2	个	2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资格考试人数	>=	44500	人	203410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行政应诉及时反馈率	>=	95	%	0.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完成资格考试用时	<=	10	月	10月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建设违规行为案件办结率	>=	90	%	0.9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行政应诉完成率	>=	90	%	1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才储备增长率	>=	5	%	0.271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二级建造师考试人数	>=	7000	人	12778人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投诉举报人满意度	>=	85	%	0.8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	90	%	0.9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博会安全保卫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第六届南博会执委会综合协调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为保证南博会专项资金项目请拨工作完成，拟安排我厅负责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时展台搭建质迁安全监督，确保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	根据第六届南博会执委会综合协调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我厅负责完成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临时展台搭建质迁安全监督，会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率达100%，保证南博会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隐患排查覆盖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展馆安全运行	=	正常运行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14.08	10.00	46.93	4.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14.08		46.9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统筹配合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全面配合开展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调查,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省情。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实现 “３８１５”战略发展目标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配合开展好投入产出调查，全面配合开展我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调查,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普查数据准确率达90%，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的新进展,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省情。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试点任务完成率	=	100	%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报数据准确率	>=	90	%	0.9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统计数据上报及时性	=	按规定时限	是/否	按规定时限及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普查政策知晓率	>=	85	%	0.8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741.64	741.6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1.64	741.6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项目立项批复要求，完成云南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软件系统、国产密码应用安全的建设、运行环境的搭建、完善云南省监督中心信息化设备，编制完成云南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标准规范，实现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的联网互通。在年内完成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已按照可研内容开展云南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2023年12月15日，项目顺利通过省发改委、省档案馆的评审并上线使用。目前平台已联通全省13个州（市）下辖的46个县（市、区）城管信息化平台，汇聚管理类、服务类共187万条统计数据，2471万件城市管理案件信息，69万件城市部件，构建国家、省、州（市）、县（市、区）的四级城市管理平台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云南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	1	个	1个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云南省监督中心信息化设备	=	1	个	1个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平台运行环境	=	1	个	1个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产密码应用安全	=	1	项	1项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标准规范	=	1	项	1项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责任及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100	%	1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	1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	100	%	1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完成率	=	100	%	1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率	=	100	%	1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	=	0	个	0个	4.00	4.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本年度预算控制数	<=	741.643	万元	741.64万元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	有效提高	是/否	有效提高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有效提高	是/否	有效提高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平台可灵活配置、易拓展、高保密性，后期维护服务经济高效	=	符合信息化建设	是/否	符合信息化建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数	=	0	个	0个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0.9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门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		1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暂未形成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大起底”排查、全链条全覆盖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提升非居民用报警器覆盖率，及时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燃气事故发生。	项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餐饮等非居民用户报警器安装动态覆盖	>=	12	万户	0万户	20.00	18.00	偏差原因：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排查问题隐患整改率	>=	96	%	0	15.00	13.00	偏差原因：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经费支出	<=	60个工作日	工作日	未完成	15.00	13.00	偏差原因：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防范燃气事故发生	=	及时整改，确保	是/否	未完成	30.00	28.00	偏差原因：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提升群众幸福感、安全感	>=	90	%	未完成	10.00	8.00	偏差原因：目资金于2023年12月底下达，2023年项目暂未开展实施；改进措施：资金已结转至2024年使用，正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0.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九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城乡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6.27		10.00			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6.2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信息平台建设指南技术标准 ，结合云南省实际情况，建设云南省城乡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包含城乡房屋综合监管一张图 、建设安全监管子系统、安全动态监管子系统、安全鉴定管理子系统、政府管理服务端（APP）、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子系统、 公众与企业服务子系统、工作管理子系统、机构库管理子系统 9个子系统，开展数据融合治理建库，为城乡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 、鉴定、整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平台满足省、州/市、区/县住建主管部门用户，乡镇、社区房屋管理相关人员及房屋建筑安全鉴定机构用户 、社会公众用户使用，省级层面预留横向可授权开通横向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单位用户 ，预测系统使用用户数为 9.55万人。			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子系统数量	>=	9	套	0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据融合治理库数量	>=	1	套	0套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数量	=	0	个	0个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符合	是/否	符合	7.00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	100	%	0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	100	%	100	7.00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率	=	100	%	0	8.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管理效率提升	=	显著提升	是/否	项目未完成，	15.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覆盖面提升	=	显著提升	是/否	项目未完成，	15.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	95	%	0	10.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4.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九批省级电子政务（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2.19		10.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2024年3月28日完成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1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现有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扩充建设燃气监管 、供水监管、排水监管3个子系统，加强对相关企业和设施的全方位监管 ，实现数据汇聚和共享。项目建设完成后，覆盖省政府本级及16个州市、129个区县行政单位、220家瓶装燃气企业、138家管道燃气企业、67家加气站企业、约3000家瓶装燃气经营门市、150家供水企业、130家排水企业，共计约3851家。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2024年3月28日完成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招标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平台扩充子系统数量	>=	3	个	0个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2024年3月28日完成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招标工作。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单位数量	>=	3851	家	0家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2024年3月28日完成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招标工作。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数量	=	0	个	0个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规范	是/否	规范	7.00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目标完成率	=	100	%	0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2024年3月28日完成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招标工作。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	100	%	1	7.00	7.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率	=	100	%	0	8.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2024年3月28日完成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招标工作。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管理效率提升	=	显著提升	是/否	项目未完成,	15.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2024年3月28日完成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招标工作。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覆盖面提升	=	显著提升	是/否	项目未完成,	15.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2024年3月28日完成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招标工作。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0	10.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底下达，已申请结转至2024年使用。计划在2024年9月前完成资金支付。2024年3月28日完成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扩充建设项目招标工作。下一步工作措施：与中标单位抓紧签订合同后推进项目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4.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企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70	10.00	85.00	8.50	由于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安全鉴定专家劳务费，3000元用于抵扣税款。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70		8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议暨民企入滇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总体方案》通知（云委〔2023〕739号），省工商联承办会务保障及相关平行专场活动。拟于2023年12月在昆明召开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议暨民企入滇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议暨民企入滇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拟于2023年12月26—28日在昆召开。其中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代表规模为514名，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代表规模748人，会期3天。	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专家对2023年12月在昆明召开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二次执委会议暨民企入滇助推云南高质量发展大会开展会场安全鉴，确保会议正常开展，保障参会人员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人次	>=	743	人次	126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	3	天	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专场活动	=	5	个	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占比	<=	10	%	0.01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参会民营企业对合规经营的知晓率	>=	80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	85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2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1名选调生。	2023年从省外知名高校定向招录1名硕士研究生选调生。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人数	<=	1	人	1人	14.00	1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1	人	1人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	12.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	12.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量准确率	=	100	%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反映数量	=	0	件	0件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录单位满意度	>=	90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1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9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1.90	41.90	4.42	10.00	10.55	1.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90	41.90	4.42		10.5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拟计划完成6个因公出国（境）团组，通过引入国外相关部门和企业资金支持，将我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地结合起来，更好的对外展现云南本土特色；通过出访调研，更好地推动我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通过调研国外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工作，提升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有效减轻政府质量管理压力；通过与出访国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企业交流，推介我省房地产投资优势，鼓励其来我省投资发展。			完成2个因公出国（境）团组，通过引入国外相关部门和企业资金支持，将我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利用科学地结合起来，更好的对外展现云南本土特色；通过出访调研，更好地推动我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的保护利用管理工作；通过调研国外建筑工程质量保险工作，提升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有效减轻政府质量管理压力；通过与出访国有代表性的房地产企业交流，推介我省房地产投资优势，鼓励其来我省投资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访团组批次	<=	6	次/年	2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先行审核备案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规范核销率	=	100	%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出访成本控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访形成报告数	>=	2	份	2份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出访团组人员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06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0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1,339.60	28,739.55	10.00	46.85	4.69	经对接项目实施部门，截至自评日，预算执行数已达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339.60	28,739.55		46.8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聚焦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低保边缘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全面满足农村低收入群体改造需求，衔接脱贫攻坚期间补助标准，重点向27个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全面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7641户。 二是参考各地上报抗震改造实际需求，统筹开展全省农房抗震工作安排资金，倾斜支持大理漾濞6.4级地震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全力保障受灾地区民房恢复重建任务。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3.59万户以上。	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完成中央下达计划任务。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4185户，竣工13644户，竣工率96.18%，农房抗震改造任务65832户，竣工64513户，竣工率97.99%。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的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180日内改造项目开工率	>=	95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分级分类补助标准执行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户一方案”改造方式执行率	=	100	%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造后的房屋在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	无严重损毁	年	发生地震时无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型建筑技术应用率	>=	50	%	0.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	拆除重建的≥30	年	无损毁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	95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1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镇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40,000.00	37,509.15	10.00	93.77	9.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37,509.15		93.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序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经省政府确认上报国家有关部委的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任务，确保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率100%，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任务开工率100%；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力争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实现任务目标按时开工率达到100%，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完善社区配套服务功能，提升社区人民居住条件和生活便利程度，进一步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拟计划对住房保障绩效评价优秀的8个县（市、区）完成奖补。	有序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完成经省政府确认上报国家有关部委的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任务，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率达100%，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任务开工率达100%；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有效提升老旧小区环境，完善社区配套服务功能，提升社区人民居住条件和生活便利程度，进一步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完成对住房保障绩效评价优秀的8个县（市、区）奖补，奖补对象准确率达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1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任务开工率	=	100	%	1	7.00	7.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城市数	=	8	个	8个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1	7.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按时开工率	=	100	%	1	7.00	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目标按时开工率	=	100	%	1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	提高	0	提高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旧小区环境整治	=	提升	0	提升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区配套服务功能	=	完善	0	完善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老年人居住及生活便利性	=	提升	0	提升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0	%	0.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2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危改示范村本息农户贷款贴息风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719.48	1,478.62	101.70	10.00	6.88	0.69	资金已于2023年4月支付给省农信社。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19.48	1,478.62	101.70		6.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农信社放款规模测算2023年需省级财政支付贴息补助和风险补偿资金额对贷款农户进行补助工作，组织对有需求并具备偿还能力的农户给予每户优惠贷款扶持，按时足额发放贷款户风险补偿金，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不低于95%。			根据文件要求，针对2023年度申请或使用贷款开展农危改的农户进行了足额贴息，并补助了风险补偿金，助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资金到户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户风险补偿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省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贴息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正常提供贷款贴息补助率	>=	95	%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贷款贴息农户满意度	>=	0.9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6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3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4,730.00	10.00	39.42	3.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	4,730.00		39.4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云南省省级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省级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计划尽快下达，重点支持支持城市建城区管网补短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实施，补齐管网空白区、消除混错接点和直排口，改善人居环境，力争整改事项年内销号，城市黑臭水体完成阶段性整治。			会同省财政厅及时下达省级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城市建城区管网补短板、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提升项目建设。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检测、清淤公里数达300公里以上，治理城市黑臭水体13条，全省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67.4%，通过项目实施，补齐管网空白区、消除混错接点和直排口，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2023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数	=	8	个	8个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管网新建、改造、检测、清淤公里数	>=	200	公里	＞300公里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数量	=	13	条	13条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65	%	0.674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9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内报请销号问题整改事项比例	>=	50	%	＞50%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20	%	＜10%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	0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100	%	1	4.00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5	工作日	5个工作日	3.00	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50	%	0.45	3.00	2.00	偏差原因：项目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根据资金下达时间计算，暂未达到一年，因此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暂未完成年初目标值；改进措施：积极调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100	%	1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污水收集能力	=	有效提升	是/否	有效提升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市人居环境	=	有效改善	是/否	有效改善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	80	%	0.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4,544.00	40,837.30	10.00	91.68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544.00	40,837.30		91.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6448套（间），发放租赁补贴38839户。二是完成1754.22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81868户，改造楼栋13743栋，改造小区1938个。三是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70794套任务。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8203套（间），发放租赁补贴43879户；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任务70794套；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完成1754.22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181868户，改造楼栋13743栋，改造小区1938个。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	56448	套	58203套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	38839	户	43879户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1754.22	平方米	1754.24万平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	=	181868	户	181868户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	13743	栋	13743栋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小区数	=	1938	个	1938个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任务数	=	70794	套	70794套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	是	是/否	是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	1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	是	是/否	是	3.00	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	100	%	1.0311	3.00	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	100	%	1.1298	3.00	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开工目标完成率	=	100	%	1	3.00	3.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100	%	1.5193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是	是/否	是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	60	%	0.9237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是否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	是	是/否	是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落实率	>=	80	%	0.8	6.00	6.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率	>=	90	%	0.9399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租人满意度	>=	80	%	0.92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	80	%	0.9015	3.00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	80	%	0.8	4.00	4.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开3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5,296.40	3,089.68	10.00	12.21	1.22	经对接项目实施部门，截至自评日资金支付率达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296.40	3,089.68		12.2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聚焦农村易返贫致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低保边缘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重点对象，全面满足农村低收入群体改造需求，衔接脱贫攻坚期间补助标准，重点向27个国家乡村振兴帮扶县倾斜。全面完成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二是参考各地上报抗震改造实际需求，统筹开展全省农房抗震工作安排资金，着力提升低收入群体房屋抗震能力。	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分解下达第二批中央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完成中央下达计划任务。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4185户，竣工13644户，竣工率96.18%，农房抗震改造任务65832户，竣工64513户，竣工率97.99%。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完成户数	>=	3598	户	14185户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任务完成户数	>=	7238	户	65832户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房设计	=	有基本设计或采	年	均有“一户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	9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	全面落实	年	全面落实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户一方案”改造方式执行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	因地制宜	年	结合实际选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策倾斜国家重点帮扶地区覆盖率	>=	60	%	0.9259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实施农村危房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	达到当地抗震	年	无损毁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善农房功能	=	因地制宜	年	完成2万户农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	根据实际推广	年	根据实际推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	拆除重建的≥3	年	无损毁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一户一方案”档案归档率	=	100	%	1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1.2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6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10.00			昆明市第三批中央补助资金（1.4亿元）于2024年3月下达。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建[2021]144号）规定及有关工作安排，下达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昆明市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面积由33%提高至40%，城区90%的内涝积水点消除，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满意度达到90%。	昆明市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面积由33%提高至41.34%，城区95%的内涝积水点消除，人民群众对海绵城市建设的满意度达到97%。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	>=	1.9	%	0.019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	=	2	项	2项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宣传）次数	=	3	次	4次	3.00	3.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涝防治标准（重现期：年；对应降雨量：mm/24h）	=	50年，149mm/2	年	经查阅，接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	>=	90	%	0.95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	100	年	昆明市中心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	7.5	%	0.075	4.00	4.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已建地区）	>=	24	%	0.505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新建地区）	>=	40	%	0.643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75	%	0.941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	>=	125	mg/l	124.62mg/l	5.00	4.00	目前还存在雨污分流改造不彻底的问题，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市政和小区的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1	5.00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	完成	是/否	完成	6.00	6.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中央资金合规使用，有力支撑项目建设	=	合规	是/否	合规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	建立	是/否	建立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	严格执行	是/否	严格执行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	严格执行	是/否	严格执行	6.00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0.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7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云南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2,595.36	10.00	17.30	1.73	部分地方经济运行压力大，资金未及时支出。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	2,595.36		17.3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综合考虑各地传统村落保护现状、分布特征、保护价值、发展潜力、工作基础及示范经验、路径探索等因素，择优确定9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 目标2：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指示精神，聚焦传统民居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和传统村落消防设施补短板，完成50栋传统民居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及活化利用，明显提升示范县传统村落消防救援能力。 目标3：督促示范县认真执行工作方案，规范资金使用，按时按量完成示范工作，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力争达到100%，示范工作方案执行率达到90%。 目标4：聚焦村民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改善村落人居环境质量，增强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村民认可度、满意度达到90%。 目标5：加强传统村落数字化运用和展示，建设40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改造提升15个村史馆，让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更多的展示空间，实现非遗与现代生活的深层次融合，推进文旅融合发展。			经县（市、区）申报、州（市）审核、省级专家复核、竞争性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确定云龙县、石屏县、晋宁区、古城区、江城县、隆阳区、宁洱县、维西县、永仁县9个县（市、区）入选2023年云南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已完成35栋传统民居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及活化利用，已建设40个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完成10个村史馆改造提升，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示范工作方案执行率达90%，村民认可度、满意度达9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3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数量	=	9	个	9个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工作覆盖村落数量	>=	100	个	131个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文件	>=	18	个	15个	2.00	1.60	偏差原因：部分示范县已拟定相关政策，尚未印发；整改措施：督促相关示范县加快进度尽快印发拟定制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民居楼内部功能现代化改造及活化利用	>=	50	栋	30栋	2.00	1.60	因部分示范县补助资金使用不到位，导致部分传统民居改造项目未实施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提升村落公共活动及绿化空间	>=	60	处	40处	2.00	1.60	因部分示范县补助资金使用不到位，导致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数量	>=	40	个	30个	2.00	1.60	因部分示范县补助资金使用不到位，导致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传统村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	90	%	0.91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传统村落生活污水治理率	>=	90	%	0.92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落消防设施建设水平	=	明显提升	是/否	较大提升	2.00	1.60	因部分示范县补助资金使用不到位，导致部分项目未实施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支付率	>=	80	%	0.173	2.00	0.34	部分地方经济运行压力大，资金未及时支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示范工作方案执行率	>=	90	%	0.9	8.00	8.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补助资金规范使用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和社会资金	>=	5000	万元	2520万元	10.00	5.00	部分州市未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增加就业岗位	>=	500	个	246个	10.00	5.00	部分州市未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认可度和满意度	>=	90	%	0.8	5.00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急难愁盼问题解决率	>=	90	%	0.9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7.07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8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60,000.00	22,331.16	10.00	37.22	3.72	经对接项目实施部门，截至自评日，预算执行数已达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	60,000.00	22,331.16		37.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2〕7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提高抗震防震能力，切实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严格落实一户一策制度，确保完成农房抗震改造11万户以上，完成农房功能提升改造试点村庄60个以上。	会同省财政厅及时分解下达省级配套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完成下达计划任务。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14185户，竣工13644户，竣工率96.18%，农房抗震改造任务65832户，竣工64513户，竣工率97.99%，完成230个农房功能提升改造试点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计划任务完成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	11	万户	10.01万户	10.00	9.00	各地上报统计后，经核实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实际实施中当年任务总数为10.01万户，故进行偏差修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功能提升改造试点村庄	>=	60	个	230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度开工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政策倾斜贫困地区覆盖率	>=	60	%	0.955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	提升	是/否	提升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改造对象满意度	>=	90	%	0.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7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
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39表

编制单位：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585.00	30.00	10.00	0.54	0.05	前期工作开展时间较长，还未开始建设项目，景洪市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推进项目建设，计划2024年4月进场施工，2024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项目建设．澜沧县将加快2023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示范建设项目的建成。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85.00	30.00		0.5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全流程管控基本实现，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打造一批体现“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地域特色的示范片区，“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的理念得到全面落实，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可复制的经验及时总结宣传推广。通过2023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设整体工作，实现绩效目标设定相关指标。			[illegible]				